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馮澤源

選任辯護人　程立全律師

　　陳愷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10年度上易字第20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馮澤源之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其丟擲水瓶目的係為了向臺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美光公司）之美國代表表示不當解雇之抗議，主觀上非為妨礙會議進行，縱認其行為不當，僅係趁美國代表在場時，表明該日稍早工會遭不當打壓、本人遭不當解雇之意，並無強制之故意。

(二)當日會議是美光公司勞資雙方之團體協商，勞方代表尚未進場，會議尚未進行，其丟擲水瓶行為，客觀上未達妨害他人開會之權利，原判決認會議已在舉行，自有論理矛盾之瑕疵。

三、惟查：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傷害部分（一行為同時觸犯之被訴強制罪嫌部分，第一審認不能證明犯罪，不另為無罪諭知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）之不當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行為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

（尚犯強制）罪刑，並諭知緩刑。已詳敘認定強制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；並就如何認定：上訴人有強制之犯意與犯行；其否認強制犯罪之辯解，不可採；皆依據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。

四、多數人為特定原因集合開會係屬持續之動態進行，有賴與會者用理性態度參與，以理服人，達致意思溝通與交流之目的；會議場面平和、順利之維護，是與會者期待會議參與之權利，凡於會前、會中有人從中對會場內之人或物，施以強暴、脅迫之手段（即俗稱鬧場），自會造成與會者身體或心理之受危害感，且生場面之紛亂，因而無法順利完成會議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明知會議室內人數眾多，為表達抗議之意，先將手中之筆記本猛力擺放於會議桌上，再徒手拿起容量800毫升之礦泉水瓶，數度朝會議室內等待開會之人丟擲，並致與會之潘思潔因遭礦泉水瓶擊中而受有左胸壁挫傷之傷害，該次會議因此紛亂終未能如期舉行，而妨害在場與會之人行使開會之權利等情。徵諸該次集會係存在爭執議題之勞資團體協商會議，且緊接在勞方人員主觀上認遭資方不當解雇、不當打壓之後召開，上訴人為美光公司之工會理事長，對該會議自有一定影響力，其於會議初始即施以強暴手段，造成與會者有人身體受傷害，顯於會議初始即已破壞平和順利之氣氛，並造成與會者心理受有干擾。該會議終未能如期舉行，與上訴人施強暴致人受傷及其因此被架離之動態過程難謂無關，顯致美光公司及與會者之開會權利受損害，原判決論以其一筆記本猛力放會議桌上及傷害之行為，同時犯強制犯行，尚無不合。

五、原判決從形式上觀察，關於強制部分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僅憑己見，為事實上之爭辯，並對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與首述法定上訴要件不符。此部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。

六、裁判上一罪，其重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而輕罪得提起上訴時，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其重罪之上訴亦不受限制，

第三審法院對重罪部分應併予審判，係指該輕罪部分經提起合法上訴時，始有其適用。若輕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法院既應從程序上駁回該輕罪之上訴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，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重罪部分，自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。本件上訴人對輕罪強制部分所提起之第三審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其因想像競合犯重罪（即行為時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）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既經第二審判決，且無同條項但書所載情形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。則傷害部分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英　勇

法　官　黃　瑞　華

法　官　楊　智　勝

法　官　吳　冠　霆

法　官　洪　兆　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